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##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局(處)										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			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_____	移轉或設典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	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									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_____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_____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_____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_____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_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_____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准予_____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_____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名	國民身分證號或一編號	出生年 月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	鄉鎮市	村	鄰	街	段	弄	樓	蓋章	電	話			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		住居所	縣	鄉鎮市	村	鄰	街	段	弄	樓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
方 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第1聯下頁  
 收文號碼：\_\_\_\_\_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登記日期	日 期	編 號		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
移轉現值	每 平 方 公 尺 元	經 辦 人	覆 核 股 長	釐正人員蓋章	釐正人員核對 登 記 面 積	
應納稅額	元					
資料號碼	號			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**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**  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		局(處)		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定典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		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定典積面	每平方公尺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	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	弄樓	蓋章	電話	
	住居所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	弄樓			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		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 元	平方公尺單價 元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元	現值人 核意	審員見					
											已繳工程受益費或改良地或現值	受土地或土地捐贈總額			
本宗土地面積		本宗土地金額		每M <sup>2</sup> 金額		本次移轉面積		本次移轉攤計額	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			
M <sup>2</sup>		元		元		M <sup>2</sup>		元		元					
1. 宗地面積				平方公尺	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
	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
2. 移轉持分				自用買	01	信託歸屬	30	促產存記	49	農地交換	79				
				一生一屋	02	一般買賣	31	其他存記	50	農地分割	80				
3. 移轉現值				自用換	03	一般贈與	32	都更存記	51	農地法拍	81				
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	自用分割	05	一般交換	33	水一般	20	徵收全免	82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		自用拍	06	一般典權	34	水一般	30	協議價購	83				
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	自用收買	09	一般分割	35	水一般	50	農地合併	84				
5. 物價指數				自用合併	10	一般法拍	36			都市公保	85				
				自用重購	11	一般收買	39	免稅/稅種		信託移轉	86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			水自用	20	一般合併	40	水一般	55	金融合併	87				
				水自用	30	一般重購	41	公有移轉	71	贖財不課	88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			(+)	水自用	50	信託取得	42	政受贈	72	配偶贈與	89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			(-)			判決移轉	43	政贈與	73	都市更新	90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			(-)			判決分割	44	社福贈	74	視為農地	91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			%或		元	最低稅率	45	私受贈	75	原有不課	92			
				一般/稅種			抵繳稅款	46	領抵地價	76	水利不課	93			
11. 已繳納稅款				都更減徵	28	遺贈	47	農地買賣	77	其他不課	94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般贖財	29	分期繳納	48	農地贈與	78	非公設	95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M <sup>2</sup>				
查欠稅費情形	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
	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	登錄計算人員		覆核人員		股長		審核員		科長(主任)					